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 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7/6 号决议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以便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理事会还在第 27/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联络，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作出贡献。根据这一请求，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了小组讨论会。
2. 人权理事会第 27/6 号决议还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该请求编写的。
3. 高级专员宣布小组讨论开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方案伙伴关系(方案司)副司长主持了讨论。小组成员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务大臣 Reem Al Hashimy;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兼该委员会的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Barbara Bailey;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ishore Singh;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亲善大使 Hannah Godefa;国际计划组织西非区域区域总裁 Adama Coulibaly。

二. 讨论纪要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4. 在开幕发言中，高级专员指出，向妇女赋权是上个世纪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在克服妇女局限于家庭领域这种过时的旧观念方面，受教育机会是一个关键因素。他强调，教育是一种乘数权，它使妇女有能力做出选择并伸张其人权，包括有权充分参与作出影响社会的决定。他欢迎最近几年在女童教育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 然而，约三分之一国家尚未实现初级教育平等；初中女生人数与男生人数相同的国家不到一半。尽管取得了进展，对女童的歧视依然存在，包括童婚、早孕和性暴力，以及校园内外的骚扰。除了强迫形成服从和固定性别观念的社会和文化定型观念外，极端主义运动暴力侵害女童和袭击学校的行为继续妨碍女孩接受教育。
6. 高级专员还指出，由于根深蒂固的歧视，女童继续被限制于特定的学习领域，劳动力市场对这些学习领域的需求一般不大。即使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妇女，失业率往往比男子高，从事的工作更不稳定，同等价值工作所获薪酬较低。使妇女和女童获得资格，但随后却剥夺她们与男子充分平等地实现其抱负的权利，这对年轻妇女十分不利，而且，浪费了许多人才。

7. 高级专员强调，应质疑许多社会根深蒂固的歧视文化，以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实现其潜力，并发挥她们所学到的技能。他重申，教育在消除顽固的性别定型观念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定型观念对女童健康、自信、易受暴力的脆弱性和对每一项其他人权的享受可产生深刻影响。高级专员指出，女童教育对于实现新的发展议程而言必不可少，他呼吁各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女童能切实并安全地享有优质教育，包括人权教育。

B. 小组成员发言综述

8. 小组主持人回顾说，受教育权已被公认为一种乘数权。主持人强调指出，尽管在增加入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差距仍然存在，特别是在确保弱势背景女童受教育和在紧急局势情况下提供教育方面。

9. Al Hashimy 女士指出，如果不向妇女赋权，各国将无法实现目前的发展目标。她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实现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发展水平低、缺乏治理和机构。这些挑战也为建立由自然资源产生的国家收入供资的、基于性别平等原则的教育系统提供了机会。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已获通过，包括义务免费初级教育，并制定 18 岁为最低结婚年龄。国家坚强的正规学校系统反映了性别平等原则：90%的女童和 87%的男童接受小学教育；高中毕业后，95%的女生和 80%的男生进入高等教育。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占大学毕业生的 70%，在全世界属于最高的比例。她强调，在预算中将教育列为优先并建立了基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原则的教育系统的任何国家都将取得积极结果。

10. Bailey 女士概述了结构和意识形态因素阻碍女童受教育机会的各种情况。她特别提到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规范和定型观念，这决定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包括家庭内的资源分配并决定某一代人对何种性别角色为适当的看法。这往往导致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在受教育机会和加入正式劳动力队伍等领域，妇女一般处于不利地位。她提及早婚、强迫婚姻和少女怀孕现象以及明显偏好男孩，这些事例加剧了女性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继续处于从属地位的情形。为应对这一挑战，妇女必须有权行使个人自主权 and 对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拥有更大的控制权。此外，为使妇女在经济上独立和减少对男性的依赖，她们必须能够走出私人领域并从事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有偿体面工作。妇女必须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各个层级的政治进程和决策。

11. Singh 先生欢迎受教育权被承认是一种乘数权利；他强调，要使其成为一项真正权利需要权益和赋权。他将具有包容性的非歧视教育视为受教育权的一项核心要素。他还强调，需在所有领域(知识、价值观、能力和技能)开展优质的基于人权的教育；侧重于教育内容十分重要。他回顾指出，各国义务将其国际义务转化为国家政策；他强调，需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作为平等受教育权的基础。在教育领域，这种义务包括临时特别措施并确保性别平等和边缘化社区包括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Singh 先生进一步解释说，需制定将扫盲方案和技能发展联系一体的战略。他对教育私有化的迅猛发展表示关切，这种发展不利于妇女。

12. Godefa 女士的发言侧重于年青人包括女童在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的作用。她指出,各国政府可通过以下做法确保所有女童获得教育:将其列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与青年团体合作,使它们在教育政策方面有发言权。女童的受教育障碍可以是直接的和间接的,如包括贩运。为确保女童能够与男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她建议,国家为有子女的女孩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免费或有补贴的儿童照料,并为贫困家庭制定收入转移方案,使女童不因经济原因被逐出校门。她还建议,在当地建造学校,学校离社区更近,作为提高入学率和降低送女童上学间接费用的一种手段。她还强调,青年团体和各国在国内和全球领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十分重要。

13. Coulibaly 先生讲述了他妹妹的故事,以强调女童受教育的多种障碍,其中包括教育费用、学校距离、在校内和学校附近的暴力行为、有害的性别规范、童婚和早孕。在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这种障碍无法克服,对于边缘化和被排斥人口、特别是残疾女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言,这种障碍特别严重。他指出,紧急局势往往导致教育中断,很多儿童此后从未返回学校,而留在学校的儿童,则由于学习环境不安全和不当,接受的是劣质教育。对女童而言,紧急局势造成的教学中断即使是短暂的,但可能不仅导致失去受教育机会,而且还会使她们面临童婚、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然而,紧急局势可提供以下机会:重建更具复原力的社区或改变阻碍女童受教育的规范和行为。

C.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代表的发言

14. 在发言中,这些国家强调,它们十分重视保障女童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并说明了为克服这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所制定的具体方案和政策。一些代表提到国家一级的良好做法,包括在《宪法》中规定受教育权和制定保证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具体法律。国家还提到为减少学校和住宅之间的距离所采取的措施、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和为边缘化社区儿童采取的特别措施,诸如奖学金、校服和取消与教育相关的其他费用等。一些国家指出,由于公众意识中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妇女在职业生涯和劳动力市场上所取得的成就往往较小;几个国家对性别定型观念,包括认为女孩应学习的领域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

15. 几位发言人对由于如下原因在教育方面未实现性别平等表示关切:性别和思想偏见、校内和学校附近针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有害的习俗如女性外阴残割、童婚、早婚和强迫童婚、在冲突局势中军队占用校舍、对学校的袭击以及对女学生安全的威胁。一些发言者提及《安全学校宣言》,该宣言侧重于冲突局势下的儿童教育问题,迄今有 47 个国家签署。

16. 几位发言者强调,在 2015 后发展框架中继续侧重于教育十分重要,以确保两性平等和向妇女和女童赋权。发言者提到,在以下各领域,需建立良好做法:全面的性教育、冲突环境下的女童教育、处理在校内和学校附近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教育内容和教育在性别定型观念中的作用。与会者促请人权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将与学校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一些国家提到,为使学校更安全、向妇女赋权和获得必要的预算资源,进行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三. 小组成员所作的总结发言

17. 小组成员强调，有必要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关于教育问题的法律和其他政策。

18.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提供单独卫生设施和卫生用品可对女童的入学和留校就读极为有用。此外，小组成员强调，在学校课程中列入全面的性教育，是帮助女童避免早孕和处理女性外阴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的一项关键行动。

19. 小组成员建议，提供的优质初等教育应是免费义务性的。他们强调，向中等教育过渡十分重要。他们提到，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十分重要，包括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小组成员还强调，有必要制定适当的体制框架，这种框架将教育列为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支持儿童早期教育，为学校提供安全和支持环境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政策。他们还强调，教育应是非歧视性的、具有包容性和文化敏感性，教育政策应纳入儿童和青年人（包括边缘化和弱势女童，例如残疾女童和农村贫困女童）的意见，并利用社会媒体的力量，作为改变教育政策和鼓励女童继续在校学习的手段。

20. 小组成员还指出，女童的教育结果与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性别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和虐待有着密切联系，许多妇女和女童因此无法享受教育的乘数效应。小组成员指出，大多数当前教育系统未能发挥它们作为男女平等推动力的潜能，反而是加强了现有性别秩序并助长维持学校内和社会中的等级制度。因此，有必要审查教育内容，以消除所有歧视性内容。

21. 小组成员讲述了一个良好做法：在埃塞俄比亚，有女童俱乐部，在这种俱乐部中，地方女童通过与学校管理层和家长联络以倡导单独的卫生设施等变革，参与减轻基于学校和社区的教育障碍。小组成员还讲述了一个良好做法：在社会媒体领域，在南非，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女童”方案使贫困学校中的 1 万多名青少年女孩与技术部门的导师建立了联系，以提高她们的技能和就业准备。小组成员请各国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性建议并注意该委员会即将发布的关于在受教育权的所有方面的义务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22. 关于灾害和紧急局势，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即使最恶劣局势也可提供机会，藉以加强社区并使其更有复原力、更具包容性和平等性。此外，紧急局势下提供的良好教育可产生短期的保护性变化和长期的转型性变化。例如，国际计划组织为马里和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制定的方案使许多女童能够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往往是她们平生第一次。结果，不仅有更多女童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而且她们在参与决策方面作了更好的准备，由此引发了社会态度的逐步改变。小组成员鼓励各国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尽量减少灾害期间教育中断的情况，为所有应急阶段，制定基于性别敏感和参与性方法的教育部门计划，并制定一个紧急局势下的教育筹资机制。他们还建议各国对紧急局势下的儿童人权（包括女童的受教育权）问题给予更多注意，并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列入相关问题。

23. 小组成员还强调，为充分落实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各国必须消除教育的结构性障碍，例如来自课程和教学材料的性别偏见和定型观念，并确保女童在学校的安全，包括通过提供适足的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以及保护她们在学校环境中免遭性骚扰、虐待和暴力。它们还应确保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小组成员鼓励各国共同促使每个女童享有充分受教育权的愿景成为现实。
